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勝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智慧財產權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0萬6,100元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5萬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0萬6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